

合并报表非上市公司如何合并- 什么情况下才能合并财务报表-股识吧

一、合并报表怎么做？

合并报表的关键点不在纳入合并范围，视同股权全部售出，再将剩余部分投资按出售日的公允价值回购。

二、新准则下如何合并财务报表

其中，母公司是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企业；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理论 一般认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理论主要有三种，即母公司理论、实体理论和所有权理论。

我国新会计准则采用的是实体理论（旧制度采用的是母公司理论）。

二、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无论是小规模子公司还是经营业务性质特殊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这点与旧制度有很大不同）控制标准的具体运用：（一）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有三种情况：1. 直接拥有半数以上：如A公司直接拥有B公司80%表决权。

2. 间接拥有半数以上：如A公司直接拥有B公司80%表决权，B公司直接拥有C公司70%表决权，则A公司间接拥有C公司70%股份。

但如果A直接拥有B公司不足50%表决权，B与C比例不变，则A间接拥有C的股份为零。

3. 直接或间接合计拥有半数以上：如A公司直接拥有B公司90%表决权，B公司直接拥有C公司60%表决权，A直接拥有C公司30%表决权，则A合计持有C公司90%表决权。

（二）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情况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三) 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应当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下列被投资单位不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应当纳入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1. 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 2. 已宣告破产的原子公司 3.

母公司不能控制的其他被投资单位 三、合并报表的编制 (一) 调整：包括 1. 对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按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 抵消：合并财务报表的抵销有以下五种情况：

1. 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抵销；

2. 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的抵销；

3. 内部债权与债务项目的抵销 [点击这里](#) (1) 内部债权债务项目本身的抵销

(2) 内部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抵销

(3) 内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抵销 4. 内部商品销售业务的抵销 [点击这里](#)

(1) 不考虑存货跌价准备情况下内部商品销售业务的抵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抵销 5. 内部固定资产交易的处理 [点击这里](#)

(1) 未发生变卖或报废的内部交易固定资产的抵销

(2) 发生变卖或报废情况下的内部交易固定资产的抵销

三、什么情况下才能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以下情况才能合并财务报表：(一)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三) 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应当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无论是小规模子公司还是经营业务性质特殊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问题中的B公司是否纳入合并范围还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拓展资料：合并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合并资产负债表；

（2）合并利润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下同）；

（5）附注。

参考资料：百科-合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怎样确定？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合并财务报表的内容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

财务人员应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加以控制并予以确定。

一、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第七条规定，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但是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第八条规定，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一）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三）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四）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第九条规定，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应当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

新准则在确定合并报表范围时，既重视数量标准(半数以上)，包括直接拥有、间接拥有、直接加间接拥有；

又强调质量标准(实质控制)。

无论是量的标准还是质的标准，其实质都是“控制”。

但这种双重标准的存在，产生了一个弊端，即在对间接控股和交叉控股的处理上，造成了一种混淆不清的局面，直接影响了可理解性和可操作性。

下面通过举例加以说明。

(一)多层控股 (二)交叉控股 笔者认为，在确定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优先考虑加法原则，即实际拥有一个企业经营、财务决策及获益的权力，无须计算有效的持股比例，就可以直接将子公司纳入母公司的合并范围。

对持股比例的计算，由于乘法原则得出的实际持股比例体现的是拥有子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比加法原则的结果更为科学合理，所以应该采用乘法原则编制合并报表，计算合并数额，即在确定合并范围时应运用加法原则，在编制合并报表确定持股比例时应运用乘法原则。

二、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判断母公司能否控制特殊目的主体应当考虑如下主要因素：1、母公司为融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特定经营业务的需要直接或间接设立特殊目的主体。

2、母公司具有控制或获得控制特殊目的主体或其资产的决策权。

比如，母公司拥有单方面终止特殊目的主体的权力、变更特殊目的主体章程的权力、对变更特殊目的主体章程的否决权等。

3、母公司通过章程、合同、协议等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主体大部分利益的权力。

4、母公司通过章程、合同、协议等承担了特殊目的主体的大部分风险。

五、总公司与分公司合并，报表要怎么合并

子公司是要合并的。

关于分公司的话不是合并的问题，而是分公司本身就是总公司的一部分的问题，所以总公司在报出的报表中必须包含分公司的负债、资产、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将本部和分部之间的内部往来抵消后，剩余的项目相加。

分公司的地位高于一个公司部门，因为毕竟注册登记了，但远远低于子公司。

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公司下面的一个部门，所以总公司报出报表中应该包含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如果没有那么处理：审计肯定是通不过的，税款都按照法律的规定申报缴纳了也就没有什么问题了。

总的来说报出了虚假报表，但没有多大法律责任。

参考文档

#!NwL!#[下载：合并报表非上市公司如何合并.pdf](#)

[《股票跌了多久会回来》](#)

[《股票交易后多久能上市》](#)

[《股票流通股多久可以卖》](#)

[下载：合并报表非上市公司如何合并.doc](#)

[更多关于《合并报表非上市公司如何合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41999861.html>